

技擊系113(2)系課程會議(114.2.21)修正通過、競技學院113-4院課程會議(114.4.22)通過、113-2(1)校課程委員會會議(114.5.7)

3.參加全國運動會(錦標賽)前三名。

總學分	152
必修總學分數(含通識28)	78
選修最低學分數	50
畢業最低學分數	128